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0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創光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蔡育仁

相 對 人 煜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蔡育璋

相 對 人 奇星能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蘇惠珠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0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
08 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
09 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
10 許強制執行。

1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6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7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8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21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604號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8月5日	16,350,000元	9,810,000元	114年8月31日	114年8月31日	
002	114年1月20日	28,800,000元	23,040,000元	114年8月31日	114年8月31日	

22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23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